

畅言

设立行为保全,防范家事案件中过激行为

■ 胡梦蝶

家事案件指因婚姻、继承、子女抚养等家庭纠纷引发的案件。家事案件不但涉及财产分割,还涉及情感纠葛和人身关系变化,多重因素影响之下往往容易发生过激行为,需要设立行为保全。

行为保全,是指在可能因当事人一方行为或其他原因导致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其他损害时,法院可以主动或依申请裁定责令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

家事案件行为保全设立的必要性

近年来,离婚诉讼案件数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八成以上涉及子女,在争取子女抚养权时,有的人会采取较极端的抢夺行为,此时行为保全的介入十分必要。

此外,家事纠纷中的继承案件自2014年至今呈现上升趋势,大约四成的继承纠纷涉及宅基地、拆迁房等政策性房屋。继承中财产形式、成员构成、历史来源的复杂性,必然会涉及对继承人具体行为的限制和规范。

2018年《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第12条对什么情况下应当做出行为保全裁定做出了明文规定,为行为保全的具体操作和落地提供了很好的实务指导,也可以从侧面反映出现实中对行为保全的需求和设定的必要性。

家事案件中行为保全的现状和问题

判例是行为保全在家事案件审判中实际运用情况的最直接体现,为此笔者

家事案件中的行为保全,不但涉及法律,还涉及人身关系、风俗情感等诸多因素,细化落地时,需要同时从法律和情理角度给出解决方案,才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行为保全设立的目的。

对公开可查询的判例进行了搜集整合,总结出家事案件中行为保全的常见适用场景和现状。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律信息网中输入关键词“行为保全”“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分别出现相关裁判文书13篇、19篇,筛选去重后,有效文书共9篇,其中只有5篇专门针对行为保全作出单独裁判文书。

通过对裁判文书的具体分析,家事案件中行为保全中有4种常见适用场景:场景一:隐匿子女。此类案件中,要求禁止隐匿子女,是否以离婚为前提条件?告知子女住所是否是驳回行为保全的合法理由?什么情况下行为保全申请能够被支持?需要提供哪些证据材料?目前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

场景二:家庭暴力。家暴情形下,申请行为保全和人身保护令都是法定救济途径,两者之间存在重合之处,但两者的界限和最佳适用场景,需进一步明确。

场景三:限制出境。出境可能会造成案件难以审理、判决无法执行。但难以审理的标准是什么、必须亲自出庭的案件有哪些,在实践中缺少判断标准。

场景四:中止财产处分行为。中止财产处分的行为保全与财产保全有一定

的重合之处,需对两者进行区分,两者的具体适用范围、是否需要提供担保等问题,需要在实务中进一步细化。

完善家事案件行为保全的四点建议

结合行为保全现状和家事案件的特点,建议完善以下几点:

(一)明确行为保全的启动条件。启动行为保全至少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申请人有胜诉的可能性(并不对胜诉的概率做具体要求),二是不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会造成更大的损害结果或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符合上述两个基础条件后可依法提起行为保全申请。

在此基础上,还应区分行为保全与财产保全、人身保护令等其他救济措施,明确适用场景和界限。

(二)制定行为保全的裁判标准。建议明确不如实陈述、隐瞒的不利后果,例如在隐匿子女的情况下,如果事先明确隐匿子女极可能导致丧失抚养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有效减少隐匿行为的发生。

在举证责任上,以谁主张谁举证为原则,在申请人能够提供基础证据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由于家事案件多

涉及隐私,存在难以取证的情况,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案件,可启动司法协助取证。

对于具体的行为和材料,建议可以借鉴反家庭暴力法中的列举模式,增强实务中的可操作性。

(三)加强行为保全的执行落实。建议参考人身保护令相关规定,设立行为保全落实和执行监管机制,将裁定以告知方式送达被申请人单位、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组织,上述单位组织应当协助执行;对于违反裁定的人员,予以罚款、拘留等处罚。

同时,建立起查访、追踪、监督机制,并在一定情形下,要求被申请人主动上报行程,多种途径联动保障执行落地。

(四)规范行为保全限制,避免权利滥用。

涉及人身权利的行为保全,应确认采取行为保全的必要性,保护申请人权利的同时,也要注意保护被申请人的隐私。针对涉及财产或可能导致财产损失的行为保全,可以要求提供必要的担保,担保不限于财产,类型可以更灵活、更多元。对于不当保全行为带来的损失,应予以追责。

综上,家事案件中的行为保全,不但涉及法律,还涉及人身关系、风俗情感等诸多因素,细化落地时,需要同时从法律和情理角度给出解决方案,才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行为保全设立的目的,争取让每位当事人在个案中感受到法律的温暖。

(作者系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焦点关注

■ 新华社记者 姜伟超 马希平 田晨旭

日前,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安排部署开展“新风2021”集中行动,其中“深层清理网上对未成年人具有诱导性的不良内容”“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并切实发挥作用是“护苗2021”专项行动的核心内容。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当前,部分平台、账号利用涉黄信息博眼球、赚流量的问题仍屡见不鲜:有社交软件中存在大量“污”表情;有聊天群、社交平台的话题中发布涉黄图片、语音,诱导色情交易;部分短视频平台上充斥暴露低俗的“露肉UP”,且这些内容对大多数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轻易可见。

有缩写有暗语 “黄毒”藏在“黑话”里

“黑话”掩护涉黄交易,有青少年参与。记者发现,不少涉黄QQ聊天群名或使用字母缩写;或使用暗语等来打掩护。据群成员信息显示,群人数在300人至3000人不等,“00后”占比在80%左右,其中不乏未成年人。

这些QQ群中,记者见到有人用“黑话”进行涉黄交易。记者还在一类“恋人下单群”里发现明码标价的“菜单”,价格从几十元至数百元不等,包括多类涉黄违规活动。

还有微博上,一些超级话题中出现大量与教育场景相关的淫秽图片和露骨评论,其中一些还诱导色情交易或引流至黄色网站。

记者注意到,未成年人能够轻松加入这些聊天群、话题组或观看视频。

“青少年,特别是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特殊阶段,他们的认识能力、自控力都比较弱。”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孙宏艳告诉记者,“网络涉黄信息会对他们产生不良刺激,增加诱发性骚扰、性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

难点:技术滥用 防护漏洞 成本制约 流量焦虑

此前,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各类网络涉黄信息的打击力度。国家网信办相关工作负责人明确表示,网上“软色情”信息违背公序良俗,污染社会风气,尤其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将集中整治利用“软色情”信息博眼球、赚流量的平台和账号。但要彻底清理“黄毒”仍存现实难点。

——部分新技术被用于传播涉黄信息。记者发现,QQ中支持“阅后即焚”的“闪照”技术成为传播涉黄信息的工具,增大了平台审查难度。

——青少年模式漏洞大。根据有关部门要求,主要网络平台通常会设置青少年模式。但记者却发现其中漏洞不小:切换至青少年模式后,记者仍能在微信中搜索出大量纯文字“污语言”表情包;在此前加入的QQ群中依然可以浏览涉黄信息。

不仅如此,记者发现,多家网络平台上线的青少年模式对用户均无强制性。用户只需输入密码即可自由关闭青少年模式。多名受访家长表示,这仅对使用家长手机上网的孩子能起一定作用,对自己拥有手机的青少年则效果甚微。

——涉黄信息流量大,令部分平台和账号经营者“欲罢不能”。记者注意到,快手上“露肉UP”流量颇高,部分浏览量高达千万次。部分涉“黄”微博超级话题的浏览量也不少,其中的高达2000万次。记者在某视频平台上发现,题目低俗或软色情意味明显的视频浏览量普遍高于合规视频。

有业内人士表示,流量不仅是账号经营者变现的真金白银,更是平台经营的生命线,面对“流量焦虑”,清理涉黄低俗内容难度明显。

人工智能等技术潜力大 法律赋能推动平台重视

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表示,“护苗2021”专项行动中,将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并切实发挥作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教授关振宇认为,还可尝试打造“青少年账号”,即“青少年账号实名认证并绑定成家长账号‘副号’”,此模式有利于加强家长对登录权限的控制力,且技术开发难度不大。

关振宇表示,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平台治理方面还有很大潜力,平台应积极与监管部门、科研机构合作,通过提供运营中实际产生的高质量训练数据,提升对隐蔽不良信息的技术甄别精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与信息化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表示,网络安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均要求网络平台要建立起严格有效的不良信息甄别防范机制,平台确保资金与人力投入,保障相关机制在技术上适度先进、高效准确,以此保证平台传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这既是平台的法律责任,同时也是其社会责任。对只算经济账、流量账而见利忘义的平台,应依法承担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执照等行政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应对通过网络传播涉黄等不良信息或进行相关交易的行为实现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打击。

赵精武建议,监管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平台共同制定网络涉黄不良信息黑名单,并定期更新,指引平台运营方实施甄别的标准,厘定责任边界。监管部门应充分发挥不良信息举报平台作用,高效处置公众所举报涉黄信息线索。

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表示,将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设“护苗”工作站,打造“护苗”品牌,开展“护苗”正面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护苗”教育基地,推动学校、家庭严格管理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黑话交易』『涉黄超话』刹不住,毁的是孩子!

——部分网络平台『黄毒』清理难调查

“3点半爷爷”守护留守儿童12年



缪延相,80岁,家住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经济开发区璜溪管理处石埠小学附近。从2009年开始,缪延相把自家的客厅腾出来,改造成了一个小课堂,还专门开了间图书室,在家办起了免费“课外辅导站”。

“一开始,我就是给孩子们辅导作业,教他们写写字,时间长了孩子会有些厌烦。”为了让孩子们的课后生活更丰富,缪延相就开始研究教学形式的“新花样”,看电影、学唱歌、做数学游戏、讲革命小故事,表现好的孩子还有文具和零食作为奖励,越来越多的学生喜欢上了这里,3点半放学后都会自觉跑来上课,他们也亲切地把缪延相叫作“3点半爷爷”。

12年来,在这间小小的课外辅导站学习和生活过的学生超过1000人。“只要能走得动,我就会把辅导站继续办下去,希望孩子们都能健康成长,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缪延相说。

新华社记者 胡晨欢/摄



孩子们在课外辅导站听课。

缪延相在黑板上写当天需要辅导的内容。

地方传真

能谈心吐苦水,可咨询能维权

云南大理州线上线下为妇儿构建“温馨家园”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 马丽芳 李菊荣

“4月初,一对年轻夫妻争吵着走进我们中心,要求工作人员给他们书写离婚协议。工作人员经过详细询问后得知,他们只是因生活中的小矛盾闹离婚,并没有导致夫妻关系彻底破裂的法定事实发生。”4月2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副主任、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庆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

当日,工作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情理结合,耐心对他们进行调解。最终,他们情绪缓和下来,并达成了暂不离婚的共识后离开。

这是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调解的离婚纠纷案件之一。该中心自2021年3月30日成立以来,目前共接来

访8件,电话咨询10次,多为离婚纠纷和家庭财产纠纷。

“伴随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妇女儿童利益诉求增多,呈现阶层化、多元化特点,传统的维权工作方式已远远不能满足妇女儿童维权需求。大理州委政法委、州妇联联合在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成立了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大理州妇联主席文慧君说。

“2020年12月开始筹备,经过3个多月的准备工作才挂牌成立。中心由州妇联负责监督指导运行,云南法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日常工作并承担具体维权服务工作。”李庆说。

“世界因爱而美丽,家庭因爱而和谐。”走进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温馨的装修风格让人有如回家的感觉,一面装饰了妇联和律师标志的墙面及上面的文字格外引人注目。270平方

米的办公区设置了来访接待室、法律咨询室(调解室)、心理疏导活动区、心理咨询室、阅读放松区、婚姻家庭辅导室。

据介绍,为构建更加完善的婚姻家庭危机干预机制,大理州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将携手专业律师团队及心理咨询师等社会资源,打造集热线接听、信访转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功能于一体的“零距离、一站式”公益服务平台,将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纳入法治轨道,线上线下为大理妇女儿童建起一个能谈心吐苦水、可咨询能维权的“温馨家园”。

此外,该中心还为在婚姻家庭、情感、亲子教育、职场压力等方面存在困惑的妇女儿童提供危机干预、家庭关系辅导、法律维权、关爱救助、人民调解等专业服务,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